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内容、日期

1、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文”），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

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执行解释 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9 号文、解释 20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